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78,97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7,837,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1,139,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52%。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72,023,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2.00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8%;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5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6%;反对2,76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9%;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议案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0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97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5%;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46,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44%;反对975,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1%;弃权3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00022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共有93位主体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魏建忠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买入1000股,卖出2300股。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的股票变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1名人员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蚂蚁基金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信永丰基金)决定于2021年2月5日起,参加蚂蚁基金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4
2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25
3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4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73
5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4
6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18
7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19
8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32
9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933
10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11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65
12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66
13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4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5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6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7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8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9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5
20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46
21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22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67
23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68
24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55
25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056
26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11
27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47
28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64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2月5日起开展,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安排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圆信永丰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对于申购补差费率是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费用执行。上述适用基金的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间,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耀盛灏”)向杭州项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项平”)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8,97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0个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耀盛灏全资股东杭州荣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裕”)9%股权质押给杭州项平,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杭州荣裕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耀盛灏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荣耀盛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耀盛灏”)向杭州项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项平”)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8,97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0个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仁”)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耀盛灏全资股东杭州荣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裕”)9%股权质押给杭州项平,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杭州荣裕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耀盛灏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别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荣耀盛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6号岩大房文苑大厦20楼200374室;

法定代表人:高文春;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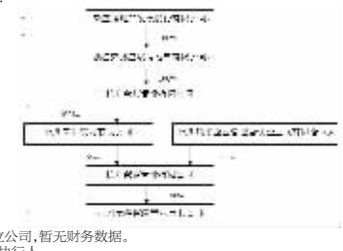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荣耀盛灏向杭州项平融资438,728万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仁以现金不超过154,638万元认购杭州项平的35.17%有限合伙劣后份额。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8,97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0个月。杭州荣仁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裕9%股权质押给杭州项平,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杭州荣裕将其持有的杭州荣耀盛灏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荣耀盛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且由杭州荣裕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杭州荣耀盛灏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杭州荣耀盛灏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661.3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确认全资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德国BOGE)及其下属位于德国、美国、斯洛伐克的三家子公司2020年内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87,337,595.64(未经审计),均为所属国政府新冠肺炎防疫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员工提供补贴。	2020.05.08	2,840.38	德国短时工作制方案	收益相关
		2020.07.20	42,088.93		
		2020.06.30	1,014.10		
		2020.09.07	62,073.06		
		2020.08.19	14,097.48		
		2020.11.12	21,624.98		
		2020.11.30	49.26		
		欧元小计	143,788.19		
		折合人民币	1,135,610.37		
		占2019年净利润比	2.11%		
BOGE Elastmetall GmbH	德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员工提供补贴	2020.02.03	219,074.28	德国短时工作制方案	收益相关
		2020.03.09	11,066.05		
		2020.04.07	54,592.37		
		2020.05.08	202,851.50		
		2020.05.13	27,066.91		
		2020.05.14	378,293.28		
		2020.06.05	64,123.90		
		2020.06.08	1,065,276.81		
		2020.06.09	386,164.21		
		2020.06.15	26.18		
		2020.06.16	125.48		
		2020.06.18	307,784.96		
		2020.06.19	108.46		
		2020.06.23	3,831.71		
		2020.06.24	2,870.77		
		2020.06.25	690,287.09		
		2020.06.26	5,615.55		
		2020.07.14	1,257,644.49		
		2020.07.16	421,487.84		
		2020.07.20	171,824.93		
		2020.07.22	1,483.81		
		2020.07.27	135,609.29		
		2020.08.04	14,757.01		
		2020.08.17	14,477.67		
		2020.08.20	16,021.17		
		2020.08.24	458.2		
		2020.08.26	184,207.62		
		2020.09.15	56,508.20		
		2020.09.16	101,168.80		
		2020.09.17	113,339.17		
		2020.09.24	101,168.80		
		2020.09.28	62,039.13		
		2020.09.29	134,734.54		
		2020.09.30	230.44		
		2020.10.20	57,228.44		
		2020.10.31	20,930.22		
		2020.11.03	87,537.12		
		2020.11.10	7,394.69		
		2020.11.11	1,523.49		
		2020.11.12	207,452.33		
		2020.11.16	9,043.12		
		2020.11.19	129,147.83		
		2020.11.20	1,550.07		
		2020.11.27	3,092.92		
		2020.11.30	1,809.09		
		2020.12.01	1,667.43		
		2020.12.18	327.56		
		2020.12.31	26.65		
		欧元小计	6,735,051.58		
		折合人民币	53,192,090.37		
		占2019年净利润比	98.72%		
BOGE Rubber&Plastics USA, LLC	美国政府签署CARES Act,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紧急补助贷款【注1】	2020.05.06	2,547,600.00	“CARES Act”【注2】	
		美元小计	2,547,600.00		
		折合人民币	17,611,304.04		
		占2019年净利润比	32.68%		
BOGE Elastmetall Slovakia a.s.	斯洛伐克疫情期间政府补贴	2020.05.20	152,337.37	斯洛伐克疫情期间政府补贴	
		2020.05.28	595,156.74		
		2020.06	6,275.60		
		2020.06.04	517,826.17		
		2020.07.09	334,564.11		
		2020.07	31,245.38		
		2020.08.13	215,542.31		
		2020.08	5,838.70		
		2020.09.14	86,229.79		
		2020.09	3,420.00		
		2020.10	1,295.51		
		欧元小计	1,949,731.68		
		折合人民币	15,398,590.86		
		占2019年净利润比	28.58%		
人民币合计			87,337,595.64		
占2019年净利润比			162.09%		

【注1:根据美国政府签署的CARES Act,会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紧急补助贷款,用于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上述补助已收到并已提交豁免偿还申请,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政府正式批复文件,美国BOGE管理层判断该贷款基本确定不需偿还,经与审计师确认,该笔款项应确认为政府补助。】

【注2:CARES Act: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款项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伏立康唑片拟中选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3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伏立康唑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数量	拟中选价格	拟供应省市
伏立康唑片	伏立康唑片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治疗侵袭性曲霉病、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感染	50mg	164.57万片	29.38元/片	河南、上海、湖南、安徽、河北、广西、辽宁、内蒙古、青海、西藏
		200mg	34.24万片	84.908元/片	

注: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6年8月,公司向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伏立康唑片新药简略申请获得批准;2018年6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的伏立康唑片《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该产品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5,865.02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09%,2020年该产品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6,214.3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该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该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30.97元/股。

(三)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数量:93.87万股。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131人,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人)	93.87	23.63%	0.20%
预留部分	32.70	8.23%	0.07%
合计	126.57	31.86%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25个月、37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